

西乡县新希望幼儿园
院内活动场所维修改造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签订地点:西乡县新希望幼儿园

签订时间:2025 年 07 月 30 日

甲方：西乡县新希望幼儿园

乙方：汉中市鑫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乡县新希望幼儿园院内活动场所维修改造工程，由陕西金沐烨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汉中市鑫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该项目。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洽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西乡县新希望幼儿园院内活动场所维修改造工程

二、项目地点：西乡县新希望幼儿园院内

三、工作内容：人造草坪拆除换新，硅 PU 塑胶地面铺装，轮滑地坪铺装，彩色人造草坪跑道铺装，人造草坪图案铺装等。

四、承包方式、材料供应方式：

(一)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采购供应。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材料复验，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三)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须经现场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报验合格方可进场，无质量证明文件的产品不得用于本项目工程。

(四)承包项目经理：王帆

(一)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捌仟元整(人民币)(小写)(¥438000.00)；该合同价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二)款项支付时间节点及金额

1.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合同双方约定工程款分次支付,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机械、人员进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硅 PU 塑胶地面铺装、轮滑地坪铺装完成后付 40%为草坪材料款, 施工完成, 待审计完成合格后付清剩余工程款。

2. 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款项前, 乙方均需提供有效票据。

六、工期

(一)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

(二)乙方不得因甲方资金暂时不到位而影响工期。

七、质量保证

(一)所选设备、材料等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 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 满足施工要求。

(二)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 确保达到合格。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 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2. 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 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4. 按时支付合同款。

(二)乙方责任

1. 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按时, 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

2. 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 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统一管理, 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 甲方不另行支付。

3.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质量要求、材料进场必须提供相关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进行更换、变更必须书面报告甲方，经甲方同意，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实施；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4. 隐蔽工程施工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

5. 遵守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6. 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但不限于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措施，因措施不到位，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7. 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

九、验收

(一) 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 乙方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 验收依据

1. 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作及承诺。

2.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工程保修

本项目保修期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在三年保修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己方支付，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给予赔偿。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壹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二)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附件：廉政合同、安全合同。

发包人：西乡县新希望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秦琴

2025年7月30日

承包人：渭南市鑫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7月30日